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第一條：名稱及會址

- (一) 本會定名為「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為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屬下由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
- (二) 本會地址：馬鞍山恒明街11號，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第二條：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本校」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 (二) 「本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
- (三) 「會章」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四) 「家長」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五) 「教師」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教師。

第三條：宗旨

- (一) 促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與合作。
- (二)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生修養。
- (三) 舉辦各種文娛、康樂活動，以增進家長之間的聯繫。
- (四) 讓家長有機會關注並協助校內的教育事宜。
- (五) 按本校的需要及教育局有關規定，推選家長代表參與學校管理工作。

第四條：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會籍：
 - 甲、普通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惟本校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註冊為「普通會員」。
 - 乙、當然會員：本校在職的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 丙、嘉賓會員：本校舊生家長、舊生監護人、離任校長及離任教師、卸任校監及校董，均可申請或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本會的「嘉賓會員」，惟須獲執委會按年通過。
 - 丁、名譽會員：本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當然的「名譽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 戊、附屬會員：普通會員以外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可登記成為附屬會員。惟本會不另行通知有關活動情況。
- (二)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參加活動、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而「嘉賓會員」、「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活動的權利。

第五條：會員大會

- (一) 權責
 - 甲、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乙、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 丙、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丁、通過本會上年度的財政結算及下年度財政預算，然後呈交本校校董會。
 - 戊、周年會員大會可同時進行職員就職典禮。
 - 己、即時委任或通過執委會提名的小組成員名單。
 - 庚、討論重大事項，得成立決議交由執委會執行。

(二)組織

甲、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委會於每年學期開始後至十二月底前召開。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其決議須由多數人贊同方為有效。

乙、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事項，經執委會通過，或不少於四十位會員向會長提出書面請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効力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六條：執行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簡稱執委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乙、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丙、制定本會預算、決算，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丁、選委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有關的活動。

(二)執委會由十六人組成，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其餘十五名執行委員（包括教師五位及家長十位）之產生方法如下：

甲、以教師身分出任執行委員者，由校長推薦後，校董會委任。

乙、以家長身分出任執行委員者按本會章附件一選出。擔任執行委員者，如其子弟於該年度畢業或離校，其普通會員的資格，可自動延續至該年度十月底。

(三)執委會委員設顧問一名，由校長擔任，另由執委會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秘書兩名、司庫及司數各一名、總務三名、聯絡三名、康樂三名。

各委員工作分配如下：

顧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會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原則上由家長擔任。

副會長：輔助會長推行會務。

司庫及司數：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處理收支賬目，每年結算交執委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秘書：家長及教師各一名，處理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

總務：負責處理本會有關庶務。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四)執委會於每年十一月份內，召開第一次例會，上、下學期最少開會一次。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全權負責其職務。執委會會議須有執行委員數目一半或以上出席，方為有效；提案則須由多數人贊同，始能成為決議。

(五)執委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五次，當然執行委員除外。

(六)執委會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第七條：經費的來源、用途及管理

(一)經費的來源

甲、學校撥款（包括教育局及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經學校轉撥入本會的款項）

乙、捐款

丙、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丁、本會按有需要時所徵收的會費

- (二)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甲、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 乙、本會的經常費用。
 - 丙、經會員大會或執委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 (三)本會經費，管理規定如下：
 - 甲、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乙、本會的財政年度由十一月一日始，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丙、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的單據。司庫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及負責支付執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丁、本會於本校校董會名下開設具備限額的銀行戶口，戶口存款超過限額時須自動撥款至本校普通經費帳代存。存款的最高限額由校董會決定。本會所發的支票均須由四名分為兩組；一組由家長執委（會長或家長執委），另一組由校長或一位教師執委負責。支票須由每組各一人聯同簽署，加本會印鑒，方告生效。
 - 戊、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的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費須預先取得執委會核准。
 - 己、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執委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報告。本會的財政報告經專人核妥後，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呈交校董會存案。
- (四)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執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檢查。

第八條：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 (一)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校方發信給新生家長，邀請家長註冊成為普通會員，以後會籍每年自動延續，直至學生離校《第六條(二)乙規定者除外》。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註冊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應於註冊資料中註明，惟參與本會活動時，以其中一名學生(通常為較高班者)之家長具普通會員會籍。
- (二)凡脫離會籍者，會員自動退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 (三)普通會員如要更改註冊人選，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表格經本校交回本會，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 (四)會籍轉變：由學生家長轉為舊生家長身分的嘉賓會員，可於轉變的年度經本校向本會申請，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第九條：家長教師會與校董會的關係

執委會應委派代表向校董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第十條：解散

- (一)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適當地與會員有充分諮詢。
- (二)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執委會或校董會另選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由校董會處理。

第十一條：修訂

有關家長教師會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然後送呈校董會審議確認，方為有效，或由校董會全權負責修訂。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一)

選舉辦法：

- 甲、每學年初由本校發信給普通會員，邀請其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候選人，並由學校負責監管選舉過程。
- 乙、派發候選人參加表格，表格內容如下：
 - 1. 個人資料；
 - 2. 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
 - 3. 最少兩位普通會員或當然會員聯署支持參選。
- 丙、如候選人的數目低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丁、收集候選人資料後，整理成「選票」。
- 戊、派發選票給全體普通會員。
- 己、每位普通會員只能於選票中選出十位執行委員候選人。
- 庚、選票須於指定日期交回本校投票箱，執委會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 申、開票當日，邀請最少一位與本校無直接關係的社會人士（如房屋署經理、互助委員會主席等）監票。
- 壬、得到最高票數的十位為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作為該年度的後補執行委員。
- 癸、如有得票相同或出現爭議的情況，則交現任的執委會決定。